

# 南華大學就業達人方案(就業達人專班)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畢業即就業，促使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邁向百分之百全面實習，設置就業達人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以提高學生就業力，研訂此實施要點。

二、招收對象資格：

1. 新生學測或指考成績入學時於各項招生公告載明的標準。如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學測 40 級分以上，指考總成績達全體考生之前 60% 者；104 學年度入學者，新生學測成績達 48 級分以上，指考總成績達全體考生之前 50% 者。

2. 在學各項成績表現優異者。

3. 各系推薦上述資格之大學部二年級以各推薦 5 名至 10 名學生為原則。

三、課程設計：

1. 因應就業需求與企業需要，計特定的培育課程。

2. 由系所、學生、企業共同研擬，以學生為中心、就業為導向的高實習、高業師及高實務課程。

四、合作企業：每系至少尋求兩家共同培育學生之企業。

五、培育時間：

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畢業為止，每年得依據專班學生學習狀況篩選持續成長或增補符合專班目標的學生。若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50% 或實習表現欠佳者，得經審以程序予以退班。退班名額得從第二點符合資格者遴選遞補。

六、輔導方式：

1. 達人專班配置總導師一名。

2. 每位達人學生均配有專屬導師，予以一對一就業輔導。

3. 寒暑假辦理就業達人專班營隊活動。

4. 就業達人系列講座。

5.畢業頒發參與就業達人方案結業證明。

七、辦理期程：

1.各系推薦時間：每年3月15日至3月31日。

2.徵選及考核：每年4月初公告徵選及考核結果。

3.達人專班說明會：每年5月初辦理。

八、徵選方式：

1.由教務長召集各院及人事室代表籌組專案小組審核。

2.以逐年考核學生表現，得篩選或增補之。

九、本要點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